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高质量发展成治本之策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近期中央再次强调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多位专家认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工作仍是今后较长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应坚持在发展中解决问题,以高质量发展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对于个别及局部风险的处置要坚持有序和可控,避免出现集中风险暴露而造成风险交叉传染。这一过程中,监管部门需不断完善监管科技的风险监测功能,提升监管效率、避免监管死角。

高质量发展 给出防风险根本解决方案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指出,以经济高质量发展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止在处置其他领域风险过程中引发次生金融风险。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任涛称,“以高质量发展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对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应思考如何以改革创新的新发展理念化解旧发展模式中的金融风险,在推动供给侧改革过程、增

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水平以及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中注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从具体政策导向来看,预计相关部门将着力引导降低金融体系的杠杆率、推动经济持续“脱虚向实”。

植信投资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说,“以经济高质量发展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这一新提法,从更深层次给出了有效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方法论。高质量发展意味着,企业要稳健经营、应合理举债,金融机构须管控好资产负债,信用风险等各种风险将在很大程度上被控制住。从长远看,高质量发展是有效防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根本手段。

中泰证券研究所政策组负责人杨畅补充称,“高质量发展”意味着在经济发展的同时,要确保风险是可控的。同时,化解系统性的金融风险不仅仅停留在金融这个单一领域,还要防止诸如房地产等其他领域发生的风险向金融系统传导。

精准拆弹 避免风险交叉传染

对于在现阶段以及中长期如何处理

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专家认为,对个别机构风险处置要坚持有序、可控,控制点状风险,同时注意扩散带来的次生风险。

在光大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王一峰看来,在经济复苏仍不稳固、融资需求走弱,以及近段时期部分房企和个别金融机构债务风险加大情况下,金融风险的监管原则仍以稳为主,对于问题机构处置坚持有序、可控,避免出现集中的风险暴露而造成风险交叉传染。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工作仍是今后较长时期的重要工作。“金融领域管控风险首先还是要精准拆弹,管控好连锁反应形成的风险。”连平表示,一方面,要控制点状风险;另一方面,要注意扩散的负面影响。

多措并举 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要求,提升金融系统干部队伍监管能力,提高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会议还强调,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

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基础作用。

近期监管层反复强调,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密切监测、排查重点领域风险点,不仅要健全金融风险处置机制,还要不断完善科技监管,同时,也更加强调了信用体系的重要作用。

2021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提出,落实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强化地方党政风险处置属地责任,推动做好重点省份高风险机构数量压降工作。

在提高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方面,任涛认为,监管部门需不断完善监管科技的风险监测功能,建立全覆盖、全周期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以便于通过提高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来真正实现穿透式监管,提升监管效率、避免监管死角。

谈及发挥信用的作用,杨畅表示,金融市场是建立在信用体系基础之上的。只有完善的信用体系,才能更好地维系金融市场各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通过深化信用体系,优化金融市场秩序,可以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同时,能够更好地发现风险,识别风险,进而管理风险、处置风险。

下调现象频发 评级行业向“市场驱动”转变

●本报记者 张勤峰
见习记者 连润

今年以来,信用评级下调现象频发,上调现象则明显减少。Wind数据显示,年初至今评级下调主体数量已达180家,较去年同期多81家。业内人士分析,今年信用评级整体向下迁移,有部分行业监管趋严的原因,更与评级行业市场化改革密切相关。随着监管弱化强制评级要求,评级需求的主导权将交还市场,引导评级机构更多从投资人角度来揭示风险,中国信用债券市场也将更趋成熟。

信用评级下调现象频发

尽管各机构统计数据不尽相同,但今年以来,信用评级下调数量增多、评级上调总数减少的趋势已十分明显。

Wind数据显示,截至8月17日,今年有180家主体被下调评级,其中123家主体评级调低,57家主体评级展望调低。上年同期,则有99家主体评级下调,其中70家主体评级调低,29家主体评级展望调低。

从季度来看,评级下调的趋势呈现进一步加快态势。与一季度相比,今年二季度评级调低现象更多,环比增加103%。今年一季度共58家主体被下调评级,其中48家主体评级调低,10家主体评级展望调低。二季度则有118家主体评级下调,其中73家主体评级调低,45家主体评级展望调低。

与上年同期相比,今年二季度主体评级下调的数量也增加70%以上。数据显示,2020年二季度69家主体评级下调,其中44家主体评级调低,25家主体评级展望调低。

与此同时,今年以来信用评级上调总数锐减。海通证券研究报告显示,截至7月31日,2021年仅49家主体评级上调,与2020年同期的259家相比明显减少。其中,产业债主体评级上调的仅32家,去年同期则有135家,城投债评级上调的主体数量同比减少约86%。这份研究报告还显示,行业分布上,城投、建筑装饰、非银金融等行业主体下调数量较多。

评级行为更趋审慎

业内人士分析,今年信用评级下调增多,反映了一些行业监管趋严、景气度变化的情况。

海通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姜珊珊指出,房企融资类信托压降、“三道红线”、涉房信贷管控、集中供地等一系列政策下,房企融资压力加大,前期大规模加杠杆发展模式在严监管下弊端渐显,个别扩张过快的房企信用风险有所暴露。

此外,在评级行业严监管和市场化改革背景下,评级机构评级行为也更趋审慎。

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近日发布《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将提升评级质量和区分度相关要求置于首要部分。中证鹏元董事长张剑文表

示,《通知》针对目前评级行业存在的评级虚高、评级区分度低、预警能力滞后、评级公司利益冲突等问题给出改革思路和指导意见,将对评级行业的评级质量提升、竞争环境重塑、合规管理强化等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近一两年,评级行业监管动作频频,特别是在取消强制评级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今年1月,交易商协会发布取消注册发行强制评级要求的分阶段方案,明确在注册环节不强制要求信用评级;8月,央行决定试点取消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发行环节信用评级的要求。而在今年2月,证监会分别取消了公司债券注册环节及公开发行的强制评级要求。

业内人士分析,长期以来,评级质量低的问题饱受市场诟病,评级要求也对企业发行债券造成一定的阻碍。随着监管弱化评级要求,外部评级将向市场化靠拢,这有利于进一步解决评级中极偏高、区分度差、评级预警不足等问题,出清评级虚高泡沫,更好地发挥信用评级风险预警和投资定价功能。

步入市场化发展新阶段

业内人士认为,监管弱化强制评级要求,引导扩大投资者付费评级适用范围等措施,将推动我国评级行业发展由“监管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引导评级机构更多从投资人角度来揭示风险,促进评级行业和债券市场高质量健康发展。

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张伊君表示,短期来看评级机构可能在收入、评级技术改进等方面面临一定压力。但从长期看,评级机构将会更重视“声誉机制”,这有助于推动评级行业在评级方法、模型等方面不断加以改进完善,更好发挥风险揭示及定价功能,从而推动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

“弱化评级依赖将有效推动评级业务回归本源,更好地实现信用评级资本市场‘看门人’的应有价值。”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闫衍说道,“评级机构将更有动力专注于加强自身评级业务能力建设,完善自身评级理念与评级技术,切实提升评级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等市场各方管理信用风险提供有力参考。”

债券评级行业市场化改革,也会对企业债务融资、债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中信证券研究所副所长李明表示,评级回归合理的过程可能推动信用市场重新定价。不过,这一过程将是渐进和有秩序的。广发证券固定收益分析师刘郁说,由于发行人付费模式,评级影响投资入库,评级下调将是循序渐进的过程。因此,无需过度担心评级大量下调,以及由此造成的企业债务融资门槛提高及对债券市场的冲击。

“我们深切地感受到,今年以来信用评级行业的发展越来越规范,市场化改革的步伐越迈越扎实。”光大证券固收首席分析师张旭说。

强化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 禁止结构化发债

(上接A01版) 区分政府、政策性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不同主体的信用界限。加快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改革,防范相关性债务风险转移,政府不得通过企业举债融资或为企业发行债券提供各种担保,企业债务不得由政府偿还或由财政兜底,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此外,意见明确,统筹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健全产品工具谱系,壮大合格投资者队伍,丰富发展多层次交易服务体系。依法建设全国集中统一的登记结算制度体系,坚持一级托管为主、兼容多级

托管的包容性制度安排,支持并鼓励银行办理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统筹同步推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统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准入和资金跨境管理,共同树立统一开放的良好形象。

央行称,下一步,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将继续协同发力,推动意见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在统筹宏观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改革创新,稳步扩大双向开放,不断提升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工具多样化 商业银行上演“补血”热潮

继建设银行之后,8月19日,又一家大型银行亮相二级资本债发行市场。按计划,邮储银行的两只规模合计6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从19日开始发行。据统计,8月以来,包括永续债和二级资本债在内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债券计划发行总额已达1470亿元,有望创下今年以来单月发行量新高。业内人士认为,盈利增长放缓与资本消耗加快,促使商业银行更多倚重外源资本补充手段。为缓解银行资本约束,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行各类资本补充工具得到监管部门支持。不准预期,商业银行花式“补血”热潮还会继续。

●本报记者 张勤峰 见习记者 连润



视觉中国图片 数据来源/Wind 制图/王春燕

皆由中小银行发行,发行主体多样化。

工具手段花样繁多

今年银行发行的各类资本补充工具花样繁多。在前述78只资本补充债券中,35只为永续债,43只为二级资本债。除了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持续保持活跃,商业银行也积极利用其他工具补充资本,发行可转债便是典型例子。今年以来上海银行、南京银行等4家银行通过可转债融资600亿元,创出近年来银行转债发行新纪录。此外,兴业银行、成都银行、重庆银行、常熟银行陆续发布了可转债发行预案。

银行再融资也重回公众视野。继去年江苏银行成功完成配股之后,今年以来宁波银行和青岛银行陆续公布配股方案,其中宁波银行配股已获证监会审核通过。

市场人士注意到,进入8月,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也呈现加速之势。近期,天津、内蒙古、陕西、江西等地陆续披露发行专项债用于

补充当地中小银行资本金的相关计划。

“补血”潮料持续

规模放量、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从不同角度共同刻画出商业银行对于补充资本金的极高热情,亦反映出商业银行凸显的资本补充压力。

除正常开展业务形成的资本需求,联合资信研报指出,受经济下行和疫情冲击的影响,一些中小银行资产质量下行,不良率有所提升,拨备计提压力加大也导致资本补充压力上升。银保监会公布数据显示,2021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50%,较上季度末下降0.13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91%,基本与上季度持平;资本充足率为14.48%,与上季度末相比降低0.03个百分点。

以上市银行群体为例,据天风证券研究报告,未来3年若要将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保持在2020年末水平不变,2021年至2023年的资本缺口达1283亿

元、2739亿元和5431亿元。

银行在我国金融运行中居于主导地位,资本约束将限制银行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近年来,监管部门多次研究出台举措,支持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商业银行掀起了花式“补血”的热潮。同时也不难预期,这一局面还会在未来持续较长时间。

银保监会政策研究局有关负责人近日表示,从银保监会的角度来说,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特别是中小银行在市场上发行资本债或者其他的资本性工具来补充资本,增强资本实力,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谈及下一阶段主要政策思路时,人民银行发布的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提到,健全可持续的资本补充体制机制,重点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提升银行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

天风证券研报指出,目前上市银行的外源性资本补充规模,虽可以填补部分资本缺口,但仍需加大资本补充工具

上线交易首月运行平稳 碳市场覆盖范围将拓宽

(上接A01版) 持续关注碳现货市场运行及制度建设情况,密切联系行业企业,紧贴现货市场实际需求,积极开展碳排放权期货合约及规则研究论证工作。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广期所开展广泛调研论证,完善合约规则设计,在条件成熟时研究推出碳排放权相关期货品种。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在介绍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

丽中国有关情况时,黄润秋表示,“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九项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全面圆满超额完成,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在蓝天保卫战方面,大力推动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黄润秋举例说,对9.5亿千瓦的燃煤发电机组进行改造,建成了全世界最大的清洁发电体系。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开展冬季清洁取暖的散煤替代,完成了2500多万户。

在大气环境质量方面,2020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7%,比2015年增加5.8个百分点,超过“十三五”目标2.5个百分点。PM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浓度达到37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28.8%,超过“十三五”目标10.8个百分点。

黄润秋介绍,今年上半年,全国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2.9%,优良水体比例同比增加1.1个百分点。虽然我国大气环境质量稳

中向好,但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还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偏高,PM2.5浓度与达标还有较大差距。此外,臭氧浓度显现逐年上升态势。对此,生态环境部已按照PM2.5与臭氧协同防控思路采取了防控措施。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实施好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落实落细各项任务措施,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证券行业诚信规则“补强” 违法违规失信成本上升

(上接A01版)

明确协会自律管理职责

中证协表示,准则进一步明确协会的自律管理职责,包括建立证券行业执业信息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诚信评估、加强诚信信息的应用、探索建立业务办理信用承诺机制、自

律检查、自律措施实施等。

准则明确,中证协在开展入会、登记、备案、注册等工作时,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状况作为参考。中证协依法依规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联合激励惩戒措施,具体包括:推动会员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在招聘中优先录用优秀青年志愿者,为优秀青年志愿者每年提供一定数量的实习、就业岗位;将失信被执

行人信息作为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注册的参考;对承销机构承接失信被执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予以关注;对被纳入相关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的证券从业人员予以关注;根据诚信状况决定检查的比例和频次。

自律检查方面,协会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可在现场检查中将诚信从业情况

纳入检查范围。协会可根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状况决定检查的比例和频次。

自律措施方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违反准则行为的,协会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的规定,采取谈话提醒等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采取行业内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